

大同市阳高县长城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工作制度，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4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各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5	党的建设	依据权限或授权负责本乡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批准本乡下级农村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调整进行选拔、任命和报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乡干部（含驻村工作队）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8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策，加强对离退休党员干部职工的服务保障。
9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开展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多种形式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开展清廉机关、清廉村居建设工作；扎实做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工作。
11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各类专项工作，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倡导移风易俗，抵制高价彩礼、大操大办；运用各类媒体平台、载体做好宣传工作，管理维护乡、村两级宣传设备。
13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机制，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做好志愿服务工作。
14	党的建设	开展“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规范乡村“两级”设立的工作机制、加挂的牌子和出具的证明事项。
15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16	党的建设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村党群服务中心活动组织、场所管理使用。
17	党的建设	开展基层治理网格化工作，完善网格内基础信息，抓好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网格化治理制度。指导村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网格员考核管理等相关工作。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村党群服务中心活动组织、场所管理使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8	党的建设	指导村、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换届选举、村自治工作的指导与监管，指导村推选村务监督委员等配套组织建设。
19	党的建设	依法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按照要求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等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
20	党的建设	做好政治协商工作，发挥好政协联络组作用，做好委员联络、调研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提交社情民意信息。
21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22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关心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
23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妇联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辖区妇女组织开展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系服务妇幼群体，开展教育宣传及各类公益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4	党的建设	负责残联组织建设，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等提供便捷服务。
25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科协、红十字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建设，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26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征兵宣传动员、报名登记、组织协调和材料报送等工作。
27	党的建设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推动党的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
28	党的建设	聚焦全面深化改革，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29	经济发展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0	经济发展	制定招商引资方案，明确产业资源优势及招商方向，吸引外部资金和项目。
31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走访服务辖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32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业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做好农村经济统计相关工作。
33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与规范化建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指导各村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全面落实村财乡管、会计委托代理制度。
34	经济发展	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经费、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等各类专项资金和补贴的发放和管理。
35	经济发展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做好内部审计工作，负责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工作。负责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经济发展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做好建设项目的落地、建设、投产等工作。
37	经济发展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38	经济发展	支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
39	经济发展	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培育本地特色电商平台。
40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信息检测统计工作。
41	民生服务	开展生育登记、出生人口统计报送、完善全员人口信息系统等工作，落实人口政策保障，做好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申请的初审、信息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2	民生服务	宣传引导辖区内居民树立婚育新风，普及优生优育、生殖保健、家庭保障、老年健康等健康知识。
43	民生服务	了解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协助“控辍保学”工作有序开展。
44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失独家庭等特殊计生家庭的资格初审和关爱帮扶。
45	民生服务	负责就业、失业、求职登记管理，开展职业介绍；承办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46	民生服务	组织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失业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相关基础性工作，开展就业人员摸排统计、信息录入，农村劳动力资源调查等工作，承办相关技能提升补贴、岗位补贴的申请、初审工作。
47	民生服务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申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8	民生服务	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工作，做好参保信息登记、查询、变更等服务工作。
49	民生服务	负责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指导各村做好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编制公共突发卫生事件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等工作，情况紧急时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50	民生服务	完善健康促进工作体系，组织实施健康促进的规划和行动，推进全民健身，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及其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
51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卫生宣传，普及卫生保健知识并引导群众建立良好卫生习惯。
52	民生服务	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各村组织村民开展体育和全民建设活动；负责本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
53	民生服务	开展辖区内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信息的登记、查询等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4	民生服务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资格申请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
55	民生服务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56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的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受理并初步核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定期关怀慰问。
57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做好高龄津贴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58	民生服务	落实惠残政策，负责残疾人年度基本情况调查和动态更新，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
59	民生服务	负责乡级临时救助申请的审核认定、结果公示、资金发放和动态监测，负责县级临时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和转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0	民生服务	开展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宣传，指导村设立“一约四会”，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
61	民生服务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更新、建档立卡、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扶持、抚恤优待、走访慰问、权益维护、荣誉奖励、拥军优属、社会救助申请等工作。
62	民生服务	开展便民服务中心集中服务工作，指导村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63	民生服务	协调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依法开展或者参与募捐和救助等慈善活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提供帮助。
64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加强法治阵地建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等法治建设责任，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65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加强乡社会治理中心建设，落实好“五部联调”机制和“五员进网”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6	平安法治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好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和排查预警工作，核查反馈的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
67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68	平安法治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69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行政，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等工作。
70	乡村振兴	推进本乡地理标志的农产品认证上报工作，推广本乡农产品商标以及长城羊肉、有机杂粮、采凉山泉、罗岭马铃薯、土豆宴等品牌。
71	乡村振兴	推进粮食、蔬菜、杏果、园艺作物生产等种植业结构调整，提供产销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2	乡村振兴	发展主导产业，举办或对接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消费帮扶活动；开发培育乡村特色产业，推动乡村产业深度融合。
73	乡村振兴	谋划本乡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对衔接资金产生的帮扶资产进行管护并协助做好确权移交工作，做好组织、实施、监管、后续管护等工作；对建成项目定期进行分析研判，落实好“四个一批”具体要求。
74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备案及承包活动的管理，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监督指导承包人的经营行为。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审核。
75	乡村振兴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等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非法占用、变更用途、破坏设施农业用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76	乡村振兴	组织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开展农田水利和田间道路建设工作。
77	乡村振兴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宣传相关政策，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龙头企业和家庭农场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8	乡村振兴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工作，宣传落实各项帮扶政策。
79	乡村振兴	开展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和帮扶工作，对符合纳入条件的监测对象进行政策宣传并落实帮扶措施，对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标注。
80	乡村振兴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81	乡村振兴	对脱贫户及监测户组织开展产业帮扶、教育帮扶、金融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和社会帮扶等工作。
82	乡村振兴	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
83	乡村振兴	监督公益岗位设置，加强对公益岗位人员聘用、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4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85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的受理、审批、监管。
86	乡村振兴	推动基层群众自治，指导各村制定村规民约，健全完善“一约四会”，促进乡风文明建设。
87	乡村振兴	负责辖区内农业机械相关安全教育工作及老农机手培训、补助发放。
88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群众举报线索的核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89	生态环保	负责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0	生态环保	履行林草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维护辖区林草资源安全，落实林长制，做好林地、草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的日常巡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造林活动。
91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对河道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92	生态环保	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在水力侵蚀地区进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93	生态环保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的组织、宣传、指导等日常工作。
94	生态环保	开展农村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监管工作。
95	生态环保	统筹乡、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6	生态环保	负责农村饮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开展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和保护。
97	生态环保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对农户未批先占、未批先建等私搭乱建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98	城乡建设	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根据本乡总体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本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组织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修改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并依照审批程序报批。
99	城乡建设	做好乡村两级供水、排水、垃圾和污水处理、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建设工作。
100	城乡建设	加强人畜饮水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监督指导各村水利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
101	城乡建设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对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等建设活动的初审转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2	城乡建设	开展辖区内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施工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3	城乡建设	负责对辖区农村自建低层住宅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农房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04	城乡建设	做好乡村两级工程项目实施及后续管理。
105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负责本乡乡村道路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106	城乡建设	开展拟征收土地的入户摸底调查、做好群众工作，协助做好房屋征收、土地征收、补偿和拆迁户安置等相关工作。
107	城乡建设	负责本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8	城乡建设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核减统计、管理等基础性工作。
109	文化和旅游	负责本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加强队伍建设，开展举办各类文化艺术活动。
110	文化和旅游	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挖掘本地文化内涵，讲好长城本地文化旅游故事，发展凉快、康养、生态、观光等旅游经济。
111	应急管理和消防	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信息举报报告制度和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与各种实施方案。
112	应急管理和消防	落实各类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1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加强本辖区内消防力量建设，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对群众性消防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组织村、企业进行消防应急演练，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企业、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4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行政处罚
115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116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117	行政执法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118	行政执法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119	行政执法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0	行政执法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121	行政执法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12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123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适用简易程序）。
124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125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26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127	综合政务	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
128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印章管理、会议会务等日常事务性工作以及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等工作；开展保密宣传教育，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
129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处理。
130	综合政务	负责乡本级档案收集、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所属村开展档案工作。
131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及指导所属村开展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落实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32	综合政务	负责本乡日常运转综合保障，做好政府采购、办公用房、机关设施设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
133	综合政务	承办“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的本辖区内诉求事项，并及时反馈。
134	综合政务	依法依规出具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鉴定。

清单部分内容按照工作要求未在公布版内列出，具体执行以正式文件为准。